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滑雪运动设备租赁费用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 京东安联发〔2024〕403号

注册号: C0000503212202412040497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保险合同由主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合同仅用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参加滑雪旅程中(含往返滑雪场馆途中),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其拥有的并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携带的个人滑雪运动设备(见释义 1)遭受损坏或遗失,且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滑雪旅程而必须向当地运动设备供应商租用相关滑雪运动设备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偿保险金,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设备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 2. 设备因被保险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如发生上述第2点所述的损失,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应通知酒店、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责任免除

对于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见释义2)行窃导致设备损失;
- 2. 设备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3. 被保险人及其旅行同伴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造成损失;
- 4. 任何原因不明或神秘失踪的损失;
- 5. 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6. 任何改装、清洁或修复过程造成的损失;
- 7. 被保险人在任何酒店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8.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等、其他保险单或服务获得赔偿的损失;
- 9.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10.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见释义3)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11. 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对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进行监控、清洁、排除、预防、处理、解除或抑制所产生的费用损失;
- 12.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 行为;
- 13.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14.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15.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
- 16.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17.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通知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

承运人,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18.主保险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四、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五、被保险人义务

-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滑雪运动设备。
- (二)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滑雪运动设备发生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 或挽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
- (三)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 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四)如被保险人的滑雪运动设备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上述单位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

-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被保险人损失清单及滑雪运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租赁发票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4. 如被保险人的滑雪运动设备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保险人保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从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或旅行社处取得的赔偿证明文件,或相关拒绝赔偿的证明文件(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或旅行社拒绝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的权利;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6. 其它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文件。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三)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七、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 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 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八、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九、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释义

1. 滑雪运动设备

指为完成滑雪运动项目,由被保险人购买或拥有的滑雪鞋、滑雪板(含固定器)、头盔,或其它征得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单中明确载明的其它设备或物品,**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租用的任何设备或物品**。

2. 旅行同伴

指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行程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境内。

(本页结束)